

108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」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學校名稱-團隊名稱		計畫名稱：108 學年度「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」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1 日 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0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00,000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100,000			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辦理業務所需勞務費、保險費、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、膳宿費、場地使用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。
合 計	100,000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100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學校名稱-團隊名稱	計畫名稱：108 學年度「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」
計畫期程：108 年 08 月 1 日 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10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00,000 元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
教育部補助辦理 108 年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計畫

經費明細表

經 費 項 目	金 額
稿費(設計完稿費、圖片版權費) 20000x1 式=20000	20000
工讀費(依勞動基準法規定) 150 元*10 時/月*12 月=18,000 元	18,000
講座鐘點費(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) 校外講師：2000 元*10 小時=20,000 元	20,000
健保補充保費(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) 講座鐘點 120,000 元*1.91%=2,292 元 諮詢費 224,000 元*1.91%=4,278 元 工讀費 72,000 元*1.91%=1,375 元	752
諮詢費 創業團隊 2,000 元*10 次=20,000 元	20,000
國內出差旅費(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) 講師住費用及交通費(臺鐵、飛機、高鐵往返)。 北東 2303 元*2 次=23,030 元 南東 362 元*2 次=3,620 元 中東 1152 元*2 次=11,520 元	7,634
印刷費 課程講義、手冊、海報印刷、報告書，計畫相關文件。 1,000 元*1 式=1,000 元	1,000
雜支 (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課程教具、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設備使用費、碳粉匣等) 12,614*1 式=12,614 元	12,614
業務費小計	100,000
<u>合 計</u>	<u>100,000 元</u>

備註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，費用僅能編業務費項目，請勿編列人事費及設備費。